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文件

鲁市监餐食字〔2020〕289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紧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落实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督促学校食堂彻底清理过期食品原料，严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关，严禁采购使用未按规定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确保热食烧熟煮透，严格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严格按照规定留样，按要求存放，做好留样登记；全面排查从业人员情况；对场所、环境和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要求学校审慎采购使用进口冷链食品，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要提前向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直接接触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及包装物的食堂从业人员，每14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督促学校对校内食品销售主体开展自查，及时主动清理无证食品销售者，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逐步退出在校内设置的小卖部、超市。

二、择优选择校外供餐单位

对需要采取集体用餐配送方式供餐的学校，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优先选择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属地教育部门应将各学校供餐单位信息通报给同级市场监管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供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强化饮用水安全管理

督促学校切实做好学校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使用自备水源供水的学校必须保护好水源，防止污染。使用自备水源、二次供水、校内自备净化设施的，每学期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才可使用。向学生提供桶装水的，学校应索取并留存桶装水生产厂家的资质和合格证明材料，必要时到生产厂家现场查看。学生饮水设施应每天进行必要的清洁消毒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把学校食品安全摆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不折不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

请各市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0年10月1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和附件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刘彬，联系电话：0531-88527466；

省教育厅：王广森，联系电话：0531-81916568；

省公安厅：赵治国，联系电话：0531-85121663；

省卫生健康委：王伟，联系电话：0531-67876427。

附件：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调度表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调度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学校数量（所）	
	有食堂的学校数量（所）	
	实施“明厨亮灶”的学校食堂数量（家）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学校食堂数量（家）	
	实施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的学校食堂数量（家）	
	使用校外供餐的学校数量（所）	
	校外供餐单位数量（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数量（家）	
学校食堂检查情况	检查学校食堂（家）	
	查处无证学校食堂（家）	
	责令改正（家次）	
	立案查处（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件）	
供餐单位检查情况	检查供餐单位（家）	
	责令改正（家次）	
	立案查处（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监食经〔2020〕9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委、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做好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学校食品安全

风险,加强食育教育,减少餐饮浪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强化措施落实。

二、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开学供餐前,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必须废弃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堂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要督促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规定;要指派专人或借助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

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形的,应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七、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八、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学校联合抽查时,应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

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



(此件公开发布)

